

附件 7:

全国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4 年 11 月

项 目 (单位:户、人、万元)	期末实有			其中:香港居民个体户			其中:本期开业		
	户 数	从 业 人 员	资 金 数 额	户 数	从 业 人 员	资 金 数 额	户 数	从 业 人 员	资 金 数 额
合 计									
1、零售业									
2、餐饮业									
3、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									
4、洗浴服务									
5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									
补充资料: 本期注销 户, 其中:香港居民个体户 户。									
<p>说 明:</p> <p>1、本表为一、三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。统计数据截至日期为 3 月 20 日、6 月 20 日、9 月 20 日、11 月 20 日;报送时间分别为 3 月 20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1 月 30 日前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。传真电话:68050283、68034029;联系电话:68032233-5809;联系人:李楠</p> <p>2、在每年 6 月 30 日、11 月 30 日前上报半年报、年报统计表的同时,请各单位向总局报送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书面报告。内容应包括: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工作进展情况、登记工作的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。</p>									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联系电话:

负责人: